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○州

相 對 人 林○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林○展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）之親權應予停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林○恩（業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）與相對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林○展（00年0月0日生，下稱未成年子女）。因林○恩長年於監獄中，未盡扶養之責，相對人亦不為聞問，至今仍為失聯，未成年子女從小均由社會局幫助在寄養家庭成長，至國小畢業後，始與聲請人同住迄今，因林○恩死亡，而相對人顯有疏於保護、照顧未成年子女林○展，相對人已不適任擔任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親權人。而未成年子女林○展於國小畢業後均由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祖父撫養，並照顧其生活起居。相對人亦同意停止其對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親權。為此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所述其對未成年子女林○展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不宜擔任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親權人，且未成年子女林○展自國小畢業後即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扶養、照顧迄今等情，均不爭執；同意停止相對人之親權。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合意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01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02 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03 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林○展有疏於
04 保護照顧，有停止親權之事由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
05 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就「相對人對其未成年子女林○展
06 未盡保護教養義務，有停止親權事由」之原因事實，均不爭
07 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（見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510
08 號停止親權事件114年1月6日訊問筆錄），本院自應依前揭
09 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10 四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11 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
12 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
13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
14 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
15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
16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17 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
18 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相對人到庭對聲請人主
19 張之事實表示不爭執、同意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林○
20 展之親權，有本院上開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堪認相對人對未
21 成年子女林○展顯有疏於保護、照顧，且情節嚴重。聲請人
22 為與未成年子女林○展同居之祖父，則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23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
24 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全部親權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5 准許。

26 五、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
27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
28 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（一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
29 母。（二）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（三）不與未成年人同
30 居之祖父母。前項監護人，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
31 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

01 (市)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民法第1094條第1
02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親權人即相對
03 人，經本院停止對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全部親權，又未成年
04 子女林○展之父林○恩已歿，是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父母均
05 不能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是有關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監護
06 人部分，自應依上揭民法第1094條第1 項規定之順序定其監
07 護人。而聲請人為與未成年子女林○展同居之祖父，亦有戶
08 籍謄本可佐，則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林○展之親權經本院宣
09 告停止後，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即為第一順
10 序之法定監護人，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依同
11 法條第2 項規定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
12 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蕭訓慧